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府中 15
115 年展覽申請計畫簡章

一、宗　　旨：

為提供優秀藝術創作者發表平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主題式的策展徵件形式，公開徵求藝術創作展覽計畫，於府中 15 展出，透過多樣性的對話與連結，涵蓋不同藝術專業領域，藉此建立藝術家、觀眾及館舍之間分享、交流平臺，以及人才培育。

二、計畫說明：

本計畫設置年度總策展人制度，由本局邀請總策展人訂定年度主題，期以推動當代影像主題實驗性議題策展為目標，並作為藝術新秀創作支持及發表舞台，藉由新世代之觀察與新觀點，透過影像及藝術作為溝通媒介，實踐與社會大眾之連結與對話。

本次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副院長暨科技藝術研究所所長邱誌勇教授擔任 115 年度本計畫之總策展人，年度主題為「影像‧流變：當代影像藝術的同質異像」。從電影到實驗影像、從錄像到錄像裝置、從電子音像到生成式圖像，影像的流變有著「同質異像」的發展脈絡，本策展主題規劃以發揮府中 15 作為影像藝術發展的基地，聚焦在回望影像藝術的歷史脈絡，並開啟當代影像創作的多元展現形式。

三、年度主題說明：

(一) 年度主題：「影像．流變：當代影像藝術的同質異像」。

(二) 概念說明： 從電影到實驗影像、從錄像到錄像裝置、從電子音像到生成式圖像，影像的流變有著「同質異像」的當代美學底蘊。身處當前的數位世代，並在數位技術蓬勃發展的影響之下，影像已高度滲透於人類生活之中，而這種人造影像不僅成為一種自然景觀，更將人們生活環境形塑成以視覺再現的世界。於此之中，影像藝術更因數位科技的迭代發展，歷經多次重要的形變，影響層面甚廣。攝影從「以光作畫」（drawing by light）、「像素製作」（making by pixels）到「提示生成」（creating by prompts）；電影與錄像作為「時基媒體」（time-based media）更從其膠卷的物質基礎，邁向「流形」（figural），並挑戰著真實性的基礎。羅多維克（D. N. Rodowick）便指出，當電影轉變成數位電影時，顯示資訊自動化的處理過程已經成為當代影像的最佳寫照，它的存在方式是變動的，是電子螢幕上的訊號。依此，在數位時代裡，影像並非「一個」影像，這意味著它並不存在著一個可以與它自身相對應的存在。根據上述，影像的「同質異象」

（polymorphism）不僅表意著影像藝術本質上的歷史發展與造形上的異質展現，更彰顯影像藝術因各種數位科技的介入而呈現出一種更顯得流動與變異的景況。有鑑於此，本總策展理念正期盼透過當代影像藝術創作者、策展人與媒材運用的對話辯證，以實踐激發美學思辨與創作對話。

四、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藝術創作團體。

(二) 申請人須為策展人或展出者。

(三) 非屬各機關學校或社團之畢（結）業展。

五、申請方式及時間

(一) 申請方式：紙本寄送並線上填寫表單，兩者皆須收件截止前完成。

1. 紙本需備一式 5 份及光碟一式 1 份，可親送或郵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信封註明「115 年度展覽申請」。
   地址：22055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5 號 7 樓，府中 15 收
2. 請填寫線上申請展覽資訊。
   https://www.surveycake.com/s/R6bMn

(二) 申請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六、作品類別：

動畫、漫畫、實驗影像、錄像、電影藝術、新媒體科技藝術、影像裝置、電子音像、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生成式藝術、以及文化與數位內容產業等相關類別之創作，如：圖文 IP、遊戲、公仔、模型相關作品、視覺影像設計、概念式互動裝置創作等類別。

七、展覽場地與預定展出日期：

(一) 展覽場地：府中 15 館舍 3 樓至 5 樓展覽室。每案展覽申請規劃至少 1 樓層，至多 3 個樓層。

(二) 預定展出日期：檔期原則安排於 115 年 3 月中至 6 月中，展期至少 3 週以上，本局保留展期及展場的調整權利。

八、展覽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一)：

(一) 申請資料表

申請人資訊、策展人或合作團隊之策展經歷、展覽參展經歷或相關獲獎紀錄等。

(二) 展覽計畫

1. 計畫名稱、申請展出地點、策展理念。
2. 展場需求與構想、策展空間規劃、風格示意圖 (含詳細空間配置及尺寸圖)。
3. 參展作品資料清單(包括名稱、媒材、年代、尺寸、創作理念等)，若為影音多媒體請提供精簡版(3 分鐘為限)。
4. 申請人如為策展人，請另附所有展出者展出同意書 (個資使用聲明書，詳附件 3)

(三) 教育推廣活動構想 (如開幕活動、工作坊、講座、導覽、直播活動，至少 1 場) 。

(四) 展覽經費規劃表。

(五) 申請資料得於接獲通知內 7 天內補齊，超過期限仍未補齊，視同放棄。前項各款申請資料於審查完竣後，均不予退還。

九、審查及公布：

(一) 審查：由本局及總策展人召開審查會議，依送件申請之內容與類別，聘請各類審查委員，就展覽計畫內容完整性、經費支用合理性、專業性進行審查。

(二) 公布 : 審查結果於 114 年 11 月底前公告於府中 15 (www.fuzhong15.ntpc.gov.tw)網站並以書面通知。

階段名稱	預定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及申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	送達日以郵戳或上傳時間為憑
結果公布	114 年 11 月底前	結果公布於府中 15 網站 並以書面通知

十、入選者權益與義務：

(一) 經審查通過安排展出者，由本局邀請總策展人與入選者召開工作會議，協議討論展覽之規劃與執行。

(二) 每案提供上限 20 萬元之展覽製作費(項目包含藝術家費用、文宣印製、木作、油漆、作品運輸、展覽宣傳、佈卸展人力及保險、展覽宣傳影片製作等事項），不足部分由入選者負擔。

(三) 本局可提供館舍既有設備予入選者使用，展示硬體設備，需自行安裝，若有損壞照價賠償，其餘設備不足部分由入選者負擔。如同時段有其他展出者，設備之使用由本局協調。

(四) 入選者負責辦理事項：

1. 暫定展覽名稱、展覽論述及規劃、展場規劃設計、佈展（含佈展人力）、木作施作、佈展所需設備或材料（提供館舍既有設備）。展場規劃及佈展應遵守展出空間之相關規定，以不破壞展場現有設施為原則。
2. 配合機關媒體行銷資源，提供展覽 30-60 秒宣傳影片 1 支，並於開展後 10 日內提交完整版影片，且各項宣傳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辦理。
3. 配合展覽作業期程提交主視覺設計、展場設計、文宣設計、展場內相關輸出設計檔（AI 檔或 PDF 格式檔案)。
4. 配合展覽於假日規劃並執行教育推廣活動至少 1 場（如開幕活動、工作坊、講座或導覽、直播活動等，不限型式）提供民眾參與，本局得與入選者共同協議討論調整內容規劃及執行，並保有舉辦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5. 開展前 3 個月提供最終展覽名稱、展覽作品清單、運輸及保險詳細清單、教育推廣活動規劃資料、展覽概述（中文 1500 字內）、展出作品簡介及圖檔 3 至 5 張（1MB-3MB jpeg）、展出者簡歷、作品配置規劃及設備需求清單；開展前 3 天提供展覽導覽說明手冊、開展前 1 天提供開展手冊。
6. 入選者須安排展務人員溝通聯繫窗口，安排佈、卸展人力及場地復原事宜。佈展需於開展前 2 日完成，並於展覽結束後 3 日內回復展覽場地原狀，逾期本局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展務事宜請依館舍佈展規範執行。
7. 展覽期間遇作品故障或損壞等狀況，請協助於 48 小時內到館修復完畢。
8. 開展前、後提供導覽人員及志工適當教育訓練，場次需求由雙方協調安排。

(五) 展覽場地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及主辦單位舉辦重要活動取消場地使用時，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展覽檔期。

(六) 展場規劃及佈展方式由入選者與本局共同協議決定後，並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最晚應於展出 2 個月前通知本局，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告知本局者，5 年內不得送件。

(七) 入選者若自行印製文宣或刊登廣告，內容樣稿請先與本局確認後方可印製；如自行舉辦展覽開幕活動或其他推廣活動，亦應於活動開始前 2 個月告知本局，以利協調辦理。

(八)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商業行為，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且 3 年內不能提出申請。

(九) 展覽場不得陳列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

(十) 應依館舍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館舍有所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 館舍基於業務執行與展覽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政策宣傳等之需要，經入選者同意後，得蒐集、處理、合理共同使用入選者繳交及提供之資料。

(十二) 本案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入選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案所完成之著作，並應將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交付本局。

(十三) 本局得保有修正、變更、取消、暫停本簡章內容部分或全部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館舍網站。

十一、 聯絡窗口：府中 15，(02)29683600 分機 276，莊小姐

十二、 附件資料：

展覽申請計畫書：詳見附件 1

展覽空間平面圖：詳見附件 2

個資使用聲明書：詳見附件 3

授權切結書：詳見附件 4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詳見附件 5

附件 1

府中 15

115 年度展覽申請

計畫書

《封　面》

申請者：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中 15

115 年度展覽申請

一、申請資料表

<table>
<tr><td>申請人
身分</td><td colspan="5">□ 個人
□ 團體，團體名稱_____</td></tr>
<tr><td rowspan="2">姓名
(團體請填代表人姓名)</td><td>(中文)</td><td rowspan="2">性別</td><td row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英文)</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住址</td><td colspan="5">(戶籍地) □□□ - □□</td></tr>
<tr><td colspan="5">(通訊處) □□□ - □□　□同上</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公)　　(宅)　　(行動)</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5"></td></tr>
<tr><td>策展人/團隊
策展經歷</td><td colspan="5"></td></tr>
<tr><td>重要
經歷
(展覽參展經歷或相關獲獎紀錄)</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分證
影本
黏貼處</td><td colspan="3">個展送件者、聯展送件者代表人
須黏貼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面)</td><td colspan="2">個展送件者、聯展送件者代表人
須黏貼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 反面)</td></tr>
</table>

二、展覽計畫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展出地點	府中 15(依計畫展出樓層數選擇)： □3 樓展覽室(42 坪) □4 樓展覽室(39 坪) □5 樓展覽室(52 坪)
作品類別	
計畫類型	□個展 □聯展，共_____人

策展理念（500 字以內）	
展場需求 與 佈置構想	（1）預定佈展方式（可複選）。 □ 牆面掛圖。 □ 展示櫃內陳放作品。 □ 展示台陳放作品。 □ 錄像、影音類型（需自行架設投影器材）：。 □ 裝置藝術類型： □ 其他：_____ （2）特殊需求：例如貴重、易碎作品或重型雕塑等補充說明。 _____

策展空間規劃、風格示意圖 (含詳細空間配置及尺寸圖)。

(請以圖面模擬預定之展場規劃)

參展作品資料清單總表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作品類別	□動畫 □漫畫 □電影藝術暨多媒體藝術 □文化及數位內容產業 □其他	送審件數	平面作品 件 立體作品 件 空間裝置 件 影像多媒體 件 其他 件	預計展出	平面作品 件 立體作品 件 空間裝置 件 影像多媒體 件 其他 件

編號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創作媒材	尺寸/影片長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展作品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編號 1		
作者姓名		(作品照片)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創作媒材		
創作概述(200字內)		
編號 2		
作者姓名		(作品照片)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創作媒材		
創作概述(200字內)		

編號 3	
作者姓名	(作品照片)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創作媒材	
創作概述(200 字內)	

展出者簡介（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展出者 1
姓名： 簡介：(200 字內)
展出者 2
姓名： 簡介：(200 字內)
展出者 3
姓名： 簡介：(200 字內)

展出者 4
姓名： 簡介：(200 字內)

三、教育推廣活動構想 (如開幕活動、工作坊、講座、導覽、直播活動，至少 1 場)

活動名稱	
活動介紹：(500 字內)	
活動流程：	

四、展覽經費規劃表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合計			

附件 2 展覽空間平面圖

府中 15 ─3 樓展覽室平面圖(展場面積約 42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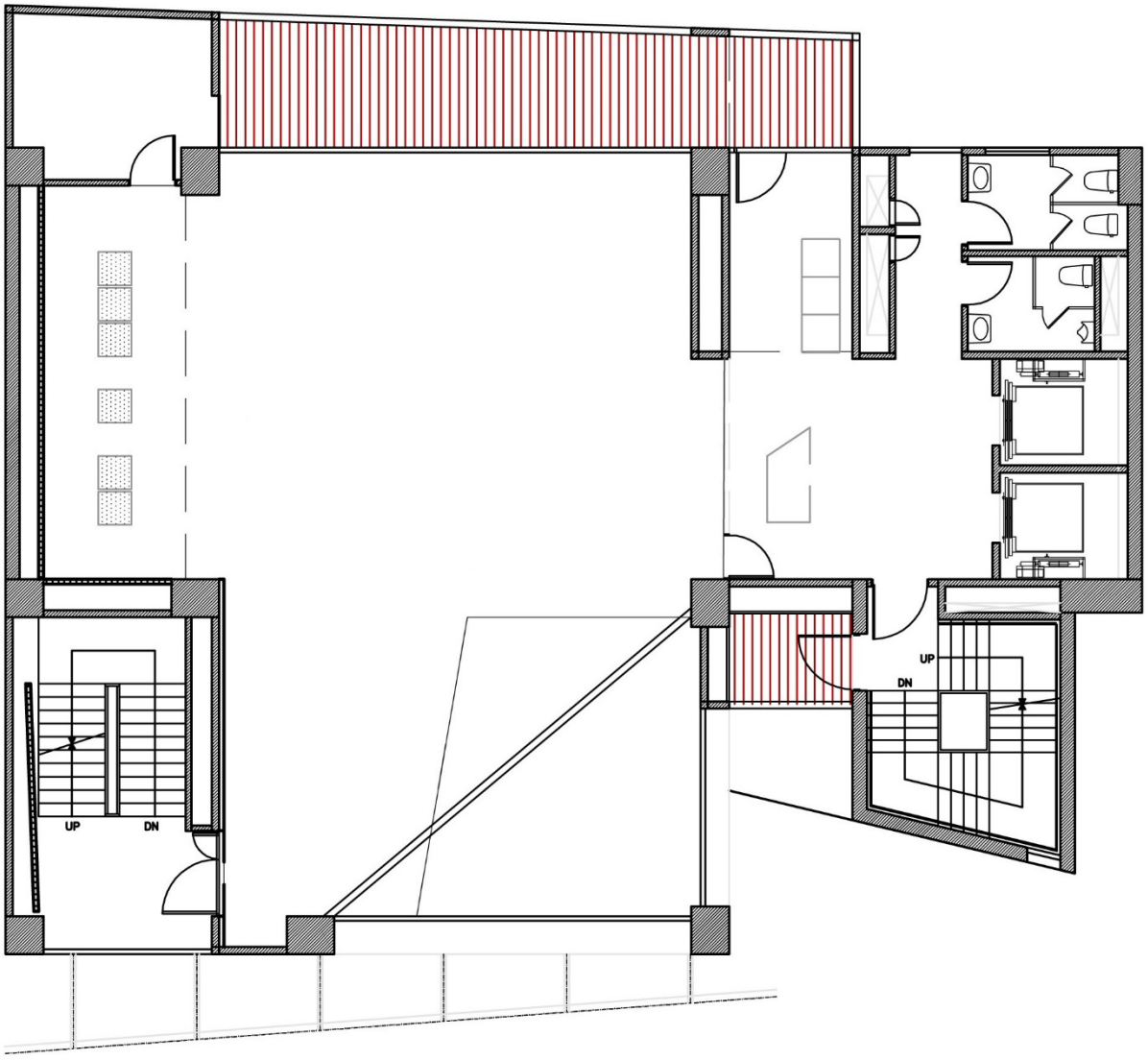

府中 15 ─4 樓展覽室平面圖(展場面積約 39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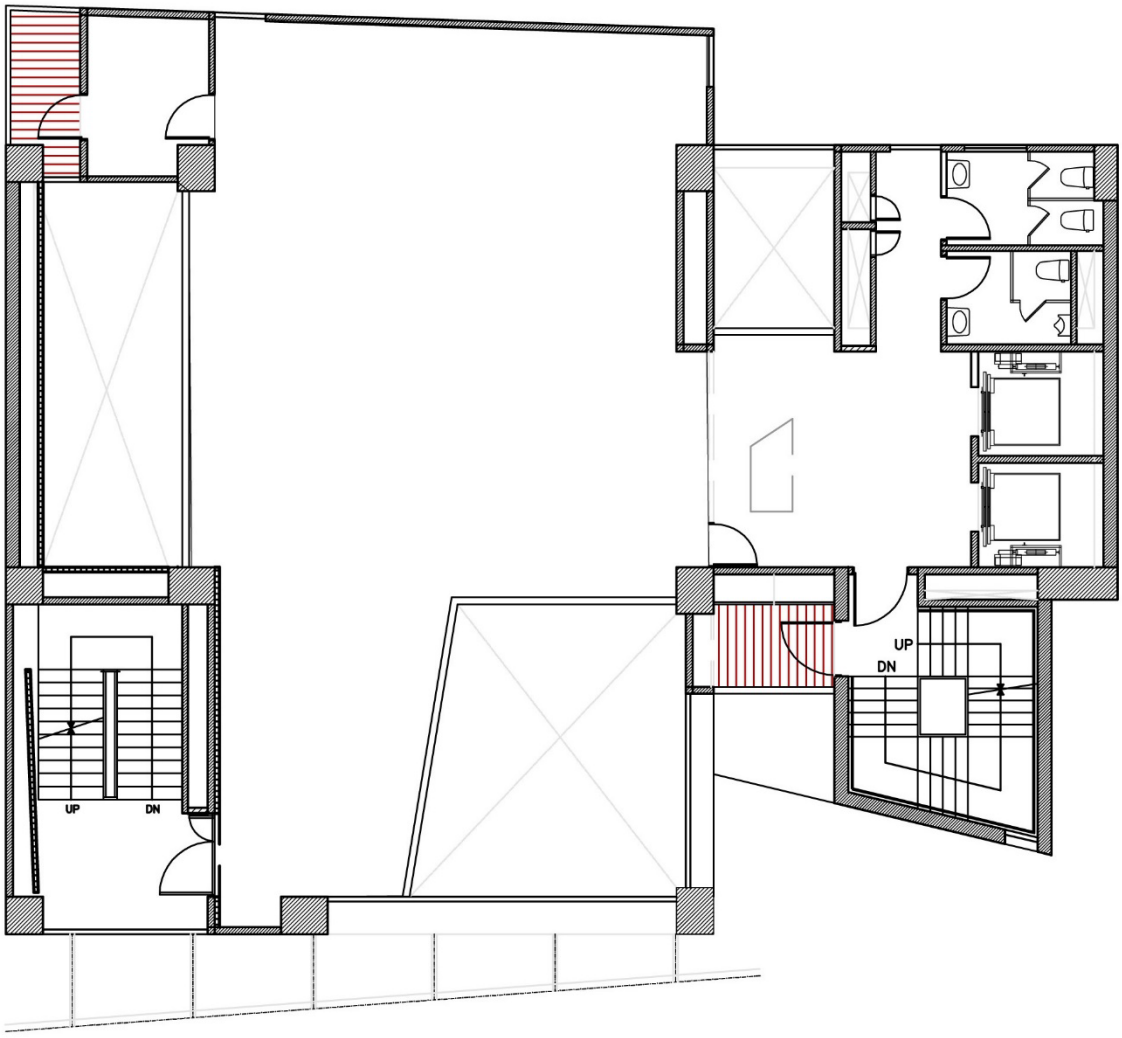

府中 15 ─5 樓展覽室平面圖(展場面積約 52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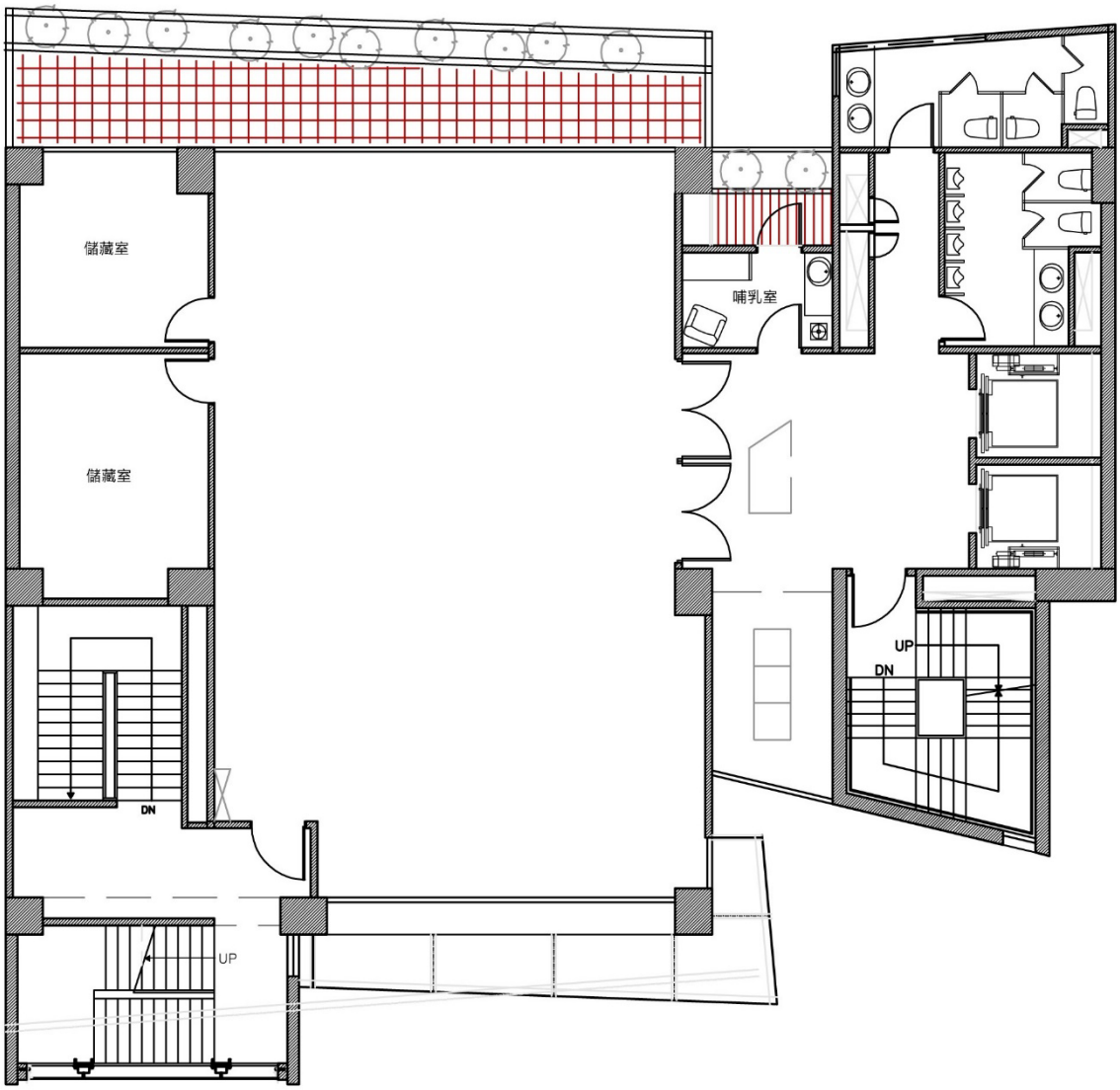

附件 3

「府中 15　115 年展覽申請」

個資使用聲明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辦理**「府中 15 115 年展覽申請」**業務或向本局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 臺灣地區。

（三）對象：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對象：

1.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有利於臺端權益。
7.經臺端書面同意。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府中 15　115 年展覽申請」

授權切結書

（若為團體策展，請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

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團隊）_____所策劃之_____（計畫名稱）參與「府中 15　115 年展覽申請」之申請資料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切結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府中 15　115 年展覽申請」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團體)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人(團隊)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影片名稱、照片名稱等）

(一)類別：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

(二)本人(團體)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負責人簽章 ：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